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 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之結果

茲提述首都創投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七日之章程(「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供股。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供股之結果及補償安排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即最後接納時限)，已接獲合共173,865,925股供股股份(相當於供股項下提呈發售供股股份總數的約38.6%)的合共10份有效申請。餘下276,262,324股不獲認購供股股份(相當於供股項下提呈發售供股股份總數的約61.4%)將受補償安排所規限。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即配售代理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間)，全部276,262,324股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已根據配售事項按每股股份0.12港元的價格(相等於認購價)獲成功配售。因此，概無淨收益可根據補償安排分派予不行動股東。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 各承配人及（如適用）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及(ii) 概無承配人於配售事項完成後已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由於章程所載與供股有關的所有條件已獲達成，故供股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成為無條件。

因此，供股之所得款項總額（包括補償安排）為約54,000,000港元，且經扣除所有必要開支後，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為約52,900,000港元。假設股市並無重大波動，本公司擬(i) 於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動用來自供股之所得款項約29,000,000港元投資香港、中國及美國媒體及娛樂、金融服務及相關業務以及建築行業之上市證券；(ii) 於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動用約18,000,000港元投資主要位於香港、中國及美國之媒體及娛樂、金融服務及相關業務以及建築行業之非上市債務證券；及(iii) 於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動用餘下約5,900,000港元以滿足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需求（即「董事袍金、薪金、投資經理費用、審計費用、估值費用及租金開支」）。建議投資符合本公司之投資目標。

供股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下表載列本公司於緊接供股完成前及緊隨供股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股東姓名／名稱	緊接供股完成前		緊隨供股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孔凡鵬（董事）	2,750,000	0.61	2,750,000	0.31
公眾股東	447,378,249	99.39	897,506,498	99.69
	<u>450,128,249</u>	<u>100.00</u>	<u>900,256,498</u>	<u>100.00</u>

附註：百分比數字已作出約整調整。本公告所列總額與各數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乃因約整調整所致。

寄發供股股份股票

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五）以平郵方式寄至有權收取人士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承董事會命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昌義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執行董事孔凡鵬先生及陳昌義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黎歡彥女士、張偉健先生及羅艷玲女士。